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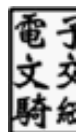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71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17145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71459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71459_ATTACH3.
docx、376500000A_1110171459_ATTACH4.docx、
376500000A_1110171459_ATTACH5.xlsx)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次修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爰現行相關函釋之適用情形（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該部將另行函知。各機關如遇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規定辦理。
- 三、另該部業併同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嗣後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嶺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22/07/13
16:50:26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裝

訂

線

13